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KSCG-2025-021-01

（甲方/招标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买买提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乙方/中标人）：新疆方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穆海新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机场街道迎宾路1341号机场北区2号修理车间-5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

合同金额：155,000.00 元（壹拾伍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履约地点。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调试和其他附带资料移交的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 履约地点：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第四条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保险类型	车辆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哈弗 H6 (小型普通客车)	新 A213 XE	LGWEEF 4A5 8NH5 46342	22292073625	交强险、商业保险	哈弗牌 CC6464RM OAC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 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 (二) 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1	5950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哈弗 H6 (小型普通客车)	新 A835 KU	LGWEEF 4A5 4NH 546 287	22292073618	交强险、商业保险	哈弗牌 CC6464RM OAC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 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 (二) 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1	5950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哈弗 H6 (小型普通客车)	新 AUV4 43	LWEEE 4A5 ONH54 7047	22292077312	交强险、商业保险	哈弗牌 CC6464RM OAC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 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 (二) 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1	5950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合计总价(元)									165,000.00	
二轮报价后，最终成交价(元)									155,000.00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随车的技术资料进行查看，货物具备车辆操作手册、行驶证、保险单、检验合格标识、备胎、随车工具，则该项验收合格。

2.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试驾，相关参数要求若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验收合格。

3.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合格手续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查看，车辆若确属于租车公司所有及有与第三方签订的私家车挂靠租车公司合同合法的，则该项验收合格。

4.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外观、轮胎、内饰、发动机舱进行检查，车辆外观无刮痕划痕凹陷、内饰无破损、设备功能正常、车灯无损坏、轮胎磨损程度不高、发动机舱冷却液、刹车液液位正常、无漏油、漏液、漏水情况，则该项验收合格。

5.通过对车辆在交管系统备案情况进行查看，车辆无违章未处理、机动车状态正常，则该项验收合格。

第六条 车辆保修期为1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的10%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转账形式提交的，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工作合格后，30日内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项目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时、足量且质量达标配送车辆，随车工具、数量与需求相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业务需求部门通知运营商开具全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将发票送至：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全部服务后再支付剩余20%。即：本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费用155,000.00元（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04100002164

银行代码：105881000575

联系人：穆海新

联系电话：18129405550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完成配送。乙方需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未配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乙方在运输中造成损坏或剐蹭，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如甲方发现车辆或随车工具存在任何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更换、修理等需要收回车辆的情况，造成车辆不得不停止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调配一辆同样品牌、车型和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车辆提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车辆需保证外观、内饰或发动机等核心部件无重大缺陷，若有甲方有权选择换货，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换货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车型提交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应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基本账户。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车辆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车辆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租赁车辆 GPS 监测轨迹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车辆保养与维修:租赁公司一般会负责车辆的定期保养,包括更换机油、滤清器等。同时,提供车辆故障维修服务,若车辆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租赁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指导承租人到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2.车辆清洁与美容:通常在车辆出租前和归还后,租赁公司会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包括车身清洗、内饰吸尘等。部分租赁公司还提供车辆美容

服务，如打蜡、内饰清洁保养等，以保持车辆的良好外观和内部整洁。

3.保险服务：租赁公司一般会为租赁车辆购买基本保险，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有些还会提供额外的保险选项，如车辆损失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等，供承租人根据需求选择购买，以降低租赁期间的风险。

4.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租赁公司会提供 24 小时道路救援服务，当车辆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无法行驶时，承租人可拨打救援电话，租赁公司会及时安排救援车辆和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拖车、换胎、送油等救援服务。

5.车辆升级与定制服务：根据承租人的特殊需求，租赁公司可提供车辆升级服务，如更换更高级的音响系统、座椅等配置。此外，对于一些有特殊用途的租赁车辆，租赁公司还可提供定制服务，如车辆装饰、标识定制等。

6.投标文件的承诺：

(1)紧急故障报修实行分级响应：一般问题(如小灯不亮)承诺 2 小时内到场；重大故障(如无法启动)则安排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夜间及节假日设立值班岗，确保全天候服务覆盖。

(2)日常咨询与预约服务设定响应时限，电话接通率不低于 95%，邮件回复不超过 24 小时，线上工单处理闭环率 100%。所有服务请求均设有跟踪编号，客户可通过平台查询处理进度。

(3)关键零部件优先使用原厂配件，保障与车辆匹配度及使用寿命。配件供应商均为厂家授权合作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卡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使得配件来源正规、品质可靠。

(4)保养周期严格按照厂商推荐执行，市区行驶按每 6 个月或 5000 公里

进行一次全车检查，越野频繁路段则缩短至每4个月或4000公里。每次保养后更新电子维保档案，并向客户发送保养完成通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其它方式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30天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1.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戴警官

联系电话：1500306143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穆海新

联系电话：18129405550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2.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3.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马天松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地址: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邮政编码: 843000

电话: 0997-21921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户: 3014020209200041113

时间: 2025年 7月 8日

乙方(盖章): 新疆万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穆海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WR49EX5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机场

街道迎宾路1341号机场北区2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81294055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户: 65050161604100002164

时间: 2025年 7月 8日

